

法規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鹽之專賣權屬於國民政府。
鹽專賣全部收益應歸國庫。

第二條 凡鹽及鹽鹼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氯化鈉百分二十五以上者，皆適用本條例關於鹽之規定。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為左列四種：

- 一、食鹽。
- 二、漁鹽。
- 三、工業用鹽。
- 四、農業用鹽。

第四條 前項所稱鹽包括製造精製鹽及天然其他含氯化鈉百分之五以上之品質，視其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分為三級：

- 一、一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二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三、三等鹽，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七十以上。
-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鹽專賣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或對外國出口，並不得由一地移入或對之移出。

第六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行為者，處罰如左：
一、未經政府許可而私製或再製者。
二、未經政府許可而運銷者。
三、未經政府發給執照，或執照單照規程或本條例之規定而運銷者。

四、由政府已限定應計口授鹽之地方私自移出者。

第七條 鹽專賣事業，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之。

第八條 鹽之收購及出售所用衡器，應以度量衡法之市用制為準。

第二章 產製

第九條 鹽非政府或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另以條例定之。

第十條 製鹽人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停業。

第十一條 製鹽人在許可年限內，經政府命令全部或局部停業者，得由政府酌給補償金。

第十二條 產鹽之區域及每年產鹽之數量，由政府依全國產銷狀況及國計上之必要核定之。

第十三條 政府應依前條核定各區產額，斟酌各鹽場及各製鹽人之生產能力及運輸情形，分別規定其產額之數額。

第十四條 政府得令製鹽人組織合作團體，集中設備，改良生產。

第十五條 指定供製鹽用之水源火源及直接供製鹽用之重要設備或器材，必要時得由鹽專賣機關實施登記或管制之。

前項登記或管制，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章 收購

第十六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中地點建設倉庫，為儲蓄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庫，應由政府管理或租用，必要時並得收買之。

第十七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限定期間內，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

第十八條 製鹽人依規定數額所製之鹽，由鹽專賣機關收購，其收購鹽之品質依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製鹽人所製之鹽，應於存人倉庫時，由鹽專賣機關加以檢定，如其品質不合規定者，得令製鹽人改製或銷燬之。

第二十條 鹽專賣機關在場向製鹽人收購之鹽價為定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標準成本，酌加利潤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由鹽專賣機關派員於各場指定之鹽廠鹽灘或曬池實地考察核計之。

第四章 運輸

第二十一條 鹽之運輸，由鹽專賣機關辦理，必要時得招商代運，或委託商運。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內之近場地帶，得由合作社或小本商販自行零運，其管理規則由鹽專賣機關分區定之。

前項合作社或小木商販在場領時應付之鹽價，依照第二十六條關於倉價之規定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鹽之運輸，非粘有專賣憑證，並由政府發給單照，不得為之。
前項單照不得與鹽相離。

第二十四條 鹽副產物出換時，應受專賣機關之檢查。
前項所稱鹽副產物，指製鹽滷液之混合物或化合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原料之價值者而言。

第五章 附屬
第二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應在各集散處所設立鹽倉，就倉發售，但漁鹽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得由鹽專賣機關於指定地點發售之。

第二十六條 鹽專賣機關就倉發售之鹽價，稱為倉價，由財政部分別等級種類，參照運價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加入專賣利益核定之，不再征收任何稅捐。

第二十七條 承辦銷鹽合作社或商人，應經政府之許可，其業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鹽之銷售，得由鹽專賣機關自辦。

第二十九條 各縣市之批發鹽價及零售時價，由鹽專賣機關視其需要，酌加利源核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三十條 食鹽之配銷，以按人口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政府限定憑證計口授鹽。

第三十一條 鹽專賣機關應於各地酌儲常平鹽，於鹽之供求失常時發售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並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以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扣保私鹽而假造等情故實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七條 製鹽人沒收其鹽，有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

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既製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全額數

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並處以全額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

器具材料外，並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知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額額當時場價百分之二十五至百

分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庫或其

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製鹽人，盜賣所運之鹽，或有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該管鹽區或指定地點之最高鹽價或

投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

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未經

許可而停業者，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提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

利益，其尅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並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並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並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尚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並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並得銷

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鹽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帳目結算，或為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鹽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傳單及批發鹽分別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並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鹽鹽業務，而不照鹽務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額多售者，以其等於所得零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鹽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應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並得撤銷其銷售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供養用鹽充用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五十三條所定專賣鹽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賣或將運鹽單照重用，及偽造憑證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並依刑法之規定處罰。

第五十五條 鹽務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執行之，但對於鹽務機關之鹽，不得再行抗告。
對於輸運鹽，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依前項之規定，命該管上級法院沒收及應追繳之金額，並得予假押，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七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五十八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五十九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六十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六十一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六十二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六十三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第六十四條 鹽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有第五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知他人有第五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隱匿不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行為犯罰之。

軍法人員委任司法官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軍法人員委任司法官，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司法官，指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執掌司法裁判之人員。

第三條 軍法人員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者，而任前項司法官之職務者，得受任職之司法人員三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合格者，得受任職之司法官。

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審判官之資格。

第四條 軍法官曾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而任相當於聘任職之軍法官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五條 軍法官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聘任職之軍法官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或高等法院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六條 軍法官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高等法院檢察官之資格。

第七條 軍法官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相當於聘任職之軍法官人員二年以上，經登記並審查成績合格者，具有轉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之資格。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條文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試署人員試暑期間在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到職之日起計算未能任法定代理期間送審者自送審之日起計算其真正當職者得提前三個月計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茲修正國庫專賣暫行條例為國庫專賣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修正國庫專賣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國庫專賣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所有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應不再援用。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修正陸軍法官官職任用法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修正公務員任用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修正給子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特予忠勇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查中法實業公司董事會前經呈准，呈准查照。中央實業公司，係屬國營實業，關係重大，所有董事，應由國民政府任命，其任命程序，應由各該董事之法律顧問，先向行政院提出法律意見，再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除咨請貴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貴會，自即日起，凡有任命董事之案件，應先將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呈請行政院核辦，再行呈請國民政府任命。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特准王劍岳為陸軍少將。此令。

王劍岳，浙江瑞安人，前水師勳勞，晉升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故軍官薪給案，軍中校，開明第一，劉耀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陳懷星，特任命張振遠為國民政府文官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陳履順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王克敏為社會部勞動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陳萬里為衛生署觀察。此令。

行政院呈，備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將江蘇省一員以財政部所用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江蘇省一員以教育部得法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地政署署長陳振華呈，請將地政署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派侯仲山山西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正平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侯仲山山西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王正平山西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備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馬文義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不經為財政部陝西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其采一員以行政院會計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榮光一員以廣東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備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王不經為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王不經為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內政部部長周鍾魯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行政院會計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教育部得法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地政署署長陳振華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地政署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交通運輸部部長蔣其采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交通部公路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備林務局長蔣其采呈，請任命蔣其采一員以林務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袁益華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劉毓輝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恭遜署四川敘永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徐仰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西百色地方法院推事陳院長孔誠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曹述文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將王維箴一員以總子水利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請派孫道權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監察員顏步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鍾國康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李恩順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交益，請任命呂超凡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監察計部浙江省審計處處長李文伯、兼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處長湯志先、兼審計部安徽省審計處處長王培聰、兼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張承樞另有任用，李文伯、湯志先、王培聰、張承樞均應免兼職。此令。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宗元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善集署計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萬鈞、秘書徐蔚南另有任用，萬鈞、徐蔚南均應卸本職。此令。

派徐蔚南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委員，則景前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養浩為行政院秘書，劉養浩為行政院科長，喻澤、陳世昌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分

一

海軍部

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傅賢皇，鑒於...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專賣條例，現經修正為鹽專賣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前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所有私鹽治罪及緝私條例，已另頒明令不再採用，並應一併銷燬。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陸專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鹽專賣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咨呈，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陸總處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七八七三號函開，一案准貴處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五九五號公函，請逕批轉送中心印書局二十三年民生補助費及公糧費追加預算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一二〇號

查計政專門委員會審定，據發呈稱，本案處中心印書局呈請增加三十三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計案，查該局補助費（一〇九七、四〇〇元）按一月份標準計算，公糧代金（一七、三五二斗）每斗按三元六角計算，合國幣六二四、六七二元，公糧代金三、五五二斗，每斗按一〇八元計算合國幣三八三、六六六元，全年共計二、一〇五、六八八元，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准予補列入本會審核結果，認該局業務本即各種團體報告公報及其他書表刊印等項，其資金由政府撥充，先後共撥九百萬元，雖作非營業循環基金，不以營利為目的，但接印之件，自應計算成本收支，該局經費既係自行開支，其員工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亦應計入成本自給，並前將該局資金除購固定財產及購置材料外，餘計資金僅一百萬元，不敷週轉，且其業務亦尚未充分發展，應撥充其困難計，擬撥照書報店例，准由政府再加撥資金二百萬元，仍作為非營業循環基金，所需員工生活補助費及食米，即由該局自行支應，並一面量推展業務，以期自足，再該局資金應退編非營業循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送核，以符規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此令。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總紀字第四八〇七六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忠祕會字第五七〇六號公函，為編送本會三十三年度考察費並加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並以該項考察費用急迫，續請轉函財政部先撥一百五十萬元各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發呈稱，本案原

列追加數共爲二、四一六、六五二元，計（一）中央考察費四〇〇、〇〇〇元，（二）省市考察費一、八七二、〇〇〇元，（三）文具郵電雜費一四四、六五二元，據稱本年度核定考察費原不敷用，現由本部份內奉令專案考察黨政軍各機關請領食米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人數等項工作，所需旅費係原預算以外之開支，省市部份本年度二、三月份已支出四十餘萬元，亦係原預算未計入之數，復因購置雜費按照最近修正出差旅費規則須增一倍，而文具郵電雜費，乃由物價上漲支出亦增，爰請分別追加以資支應，并請先撥一百五十萬元等語。經查原請追加各款尙屬具有理由，惟省市考察旅費原預算列一、四四〇、〇〇〇元，追加預算估計每人日支膳宿雜費八〇〇元，比較現行支給標準殊屬過高，應予核減，擬請核定共予追加一百五十萬元，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由該會自行統籌支配等語。復據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主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院 院
監 察 院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次零八四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義嘉字第一九三零五號公函開，准貴廳八月三十一日函，以本院擬補列之三十三年度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經費一百八十萬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八十萬元，又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一百八十萬元，前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轉請分別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業經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囑各查照等由。原應遵辦，惟查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遵照 委員核示分配已罄，無法再行動支，所有分配細數，並經先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七二〇號

函達主計處在案，前項經費似仍應准予如數追加，除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辦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陳奉批，准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重慶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四八零零五號函開，「飭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美嘉字

第一九一八號公函，為擬據三十三年度各省經隨費在本年度縣市建設費項下動支四案，計（一）綏遠省組訓伊盟民衆

補助費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二）河南省五至十二月份武職人員生活費底數一、二八八、〇〇〇元，（三）補助

江北巴縣璧山三縣衛生院設備費九〇〇、〇〇〇元，（四）河南省政府邊移朱陽關修費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共

九百零八萬八千元，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彙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前經修正明令公布實在案，茲將該條第二項條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院 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立法院

三十三年十月三日最高法院第三八〇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例，繕請審核公布施行，並請於本條例公布後，將私鹽治罪法及統私條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行告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陳人字第一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陳士濬等三員名光華，檢附請獎簡章表，轉呈核給由。呈件均悉。陳士濬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勳章。張發等二名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二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人辦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餘款呈，擬將原分審計部之二十九年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改分案發給證書，請轉呈核辦等情，轉請核辦在案。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渝文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送再法官考試初試覆覈及格人員再試覆覈辦法，請請核辦在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〇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議定字第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呈請鑄新捐款獻機一案，經內財兩部議復，並擬具獎勵清冊到院，繕檢原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給予二等景星勳章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一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七日議定字第一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二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議定字第一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呈送綏遠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九日議定字第一一六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委員會呈安徽省太平縣辦理土地測量報告，詳列表及原承編畝數賦額統計表等，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七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人審字第二四〇號呈一件，為檢錄銜譯呈，以准財政部轉請檢錄員銜致十五員名銜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六日傳文字第二三一號呈一件，為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業經本院審議修正，並將名稱改訂，除由院公布施行及將原度量衡檢定員任用規程及檢分列咨令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十月五日人審字第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規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規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職宣字第二一二〇二號呈，為據雲南省政府呈請於該省設第六科主管戶政，擬予照准，並准設科長一人薦任及荐任視察員三人，委任視察員四人，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一年 (續)

理由

查就上開兩彈劾案原列各款依次審究如次

(一) 禁令廢弛 原劾案根據吳則中調查報告中「城鄉烟館隨在可得」「行經口岸詰悉該處確有賭場係幫中人勾結地痞等所為惟其行為較為秘密」及「旅館酒肆中花姑娘花姑娘之輩耳聞可熟」各語駁於該縣烟賭三項禁令廢弛確係事實關於烟賭兩項不獨申辯書稱「查本邑向少烟賭自嚴行取締後久已絕跡」即就原調查報告「其行為較為秘密」一語觀察可知其賭禁尚不廢弛而所謂「旅館酒肆中……」云云者尤屬語涉空泛並未具體指明確切事實自均可不予深究至烟禁一項經鎮江地方醫院檢察官偵查結果雖以「該縣長會編緝紅丸等大宗違禁物品呈奉民政府令令嘉獎又將軍在縣設立稽查處查獲紅土交涉一葉亦屬實情台呈報各在案雖鄉鎮烟土未能肅清該縣長督率不力應負行政上之責任尚難證明其有庇護嫌疑」為理由予以不起訴處分然鄉鎮烟土未能肅清之事實則已有合法之證明被付懲戒人身為縣長負有切實執行禁烟法令之責乃蒞任數載其轄境內仍不免烟土充斥自應負懲戒法上之責任

(二) 任匪殃民 據原控云「韓仲康劫案所獲槍械符號並身穿軍服確係該縣警隊團員」核閱吳則中調查報告稱「韓仲康等夜夜劫案盜犯張宏才等原係被革警士身佩警察第二中隊第一分隊副班長陳建山之符號攜有手槍盒槍一夜搶劫韓律二家連乘破獲強犯供稱符號係借自該副班長陳建山而陳則稱係遺失者無論其實情如何該隊紀律之不嚴似難置辯」云云查張宏才既係革警其被革後之行為自與警隊無涉縱其所佩符號係該副班長陳建山之物而陳建山既稱係其遺失者當時復無反證確係陳建山所借及與陳建山有勾串情事自難據以認為警察紀律不嚴之證明又查該被付懲戒人因剿匪得力地方漸就安定曾奉民政府頒令嘉獎記功有案茲初後乘與及鄰縣靖江如皋各公團紳耆等亦紛紛電呈稱頌其勦匪安民籌鄰之功即吳則中調查報告亦稱該縣具救平匪亂其功亦不可抹煞尤難任匪殃民殊非事實

(三) 公開戲園 彰祥書節稱「去年春間邑人朱誠甫等呈請開辦戲園當經由本縣公共娛樂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復經核准在戲園因本縣戲院陣亡士兵傷者甚多由商會領其代演義演戲三天即行結束至警察維持秩序保屬當然之責本府職責何須與除等語」等語並附抄朱誠甫等原呈及簡則為證據吳則中調查報告稱「訪悉去秋有魁兒戲一班臨時搭臺演唱其主持者商辦無庸職員某某等派隊把守以免發生不測不講察之事其間有無從中漁利事無從證」云云查戲園為公共娛樂尚不有傷風化尚不在禁止之

刑罰派警隊維持秩序亦縣府廳盡之責控者乃以公開相指責於法殊屬無據

(四) 違反公令 稟則中調查報告稱「原呈稱口岸王分隊長行為不法經府派員查明撤職現復任用等語則中意疑府署
聘該縣長時據稱王係山東人學術科頗佳取非可以訓練保衛團惟其行為不良早經撤職並未復用等語」云云聲稱謂「軍職以
長不能任用故在本縣曾經革職或有他處曾受法律處分而被褫奪公權者為限仁主生性嫉惡凡在本縣曾經撤職者固無復用之理
而軍警督察保衛團各隊長亦自無復被奪公權之人」等語查王分隊長過去有無如原控所云在該縣第二區充隊長曾因被控撤職
之事實無從證明惟所謂經國府派員查明撤職之說似嫌不倫既不能證明該分隊長確曾被革卸職該縣長之予以任用為違反公令

(五) 司法黑暗濫用酷刑 查會兆祥與會裕章互爭共有之榨油箱訴會裕章張儒林等控告及妨害自由該縣長遊魂該當時
該會裕章曾庭呈請會兆祥有毆打其母情事當命庭丁用藤條將兆祥脊背擊傷並予羈押原劾文根據與則中調查報告認司法黑暗
則家務糾紛竟至演成火獄及濫用酷刑亦係屬實者以此核閱關係文卷會兆祥擬將其收裕章共有之榨油箱借與蕭某使用裕章不
允迫將箱取去裕章妻丁氏赴保衛團報其家被劫該團分隊長張儒林率團丁往視查係家務糾紛並因雙方爭吵不休為維持秩序
起見將會兆祥會丁氏帶回團部管理三日令其回去調解未成兆祥乃以誣告及妨害自由訴會裕章張儒林於縣府該縣長令該團區長
馮錫九查復兆祥又謂團長徇私威嚇並毆打而控之正當枝節橫生之際兆祥又以作毆其母被捕至團部立悔過書了事至是復被會裕
章會丁等發其後調於會裕章張儒林被訴誣告等案案經該團長判決無罪核其判決書所載理由尚無不合至關於會兆祥性毆會裕章
案亦經何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據申辯稱據其母正式狀訴其毒毆尊親殘死齒牙被毆折脫傷痕具在供證確鑿以此謂加重傷之罪因
念其屬庭之情僅判處一年六月何反謂演成大獄衡量情節申辯所稱亦非無理惟施用體刑為法令所嚴禁該縣長等備會兆祥一節不
能與吳則中取有血衣為證且經訊江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傷痕填具傷單訴由同院刑庭審明以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備會傷人其體
罪則應該縣長罰金六百元確定在案事實極極明確自難任其官官狡辯此項行為應已受刑事制裁但依公費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仍應予以適當之懲戒

(六) 吸食鴉片 查該縣長在被彈劾前曾被江蘇省黨部舉發沾染染嗜好經江蘇省政府飭民政廳依法調驗結果無煙癮由省
立醫院證明有案本案移付到會復經本會函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飭鎮江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尚未發現有吸食鴉片現象並取
法醫鑑定書函復到會自應不予置議

(未完)